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5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7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罗湖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执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及（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7811、781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91,303,334元及利息等。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借款纠纷详情如下：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KNS（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按月付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月2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署了编号为KNS（B）—JK201912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罗湖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科恩斯实业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函》，要求公司就罗湖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在《催款通知函》出具之日起3日内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实业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0303执10165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公司与科恩斯实业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5月8日，公司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与科恩斯实业沟通协商，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52539787，账户性质：基本户）解除冻结，2020年8月12日，公司发现上述已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再次被冻结。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催款通知函〉、〈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0）。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及（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罗湖法院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91,303,334元及相关利息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2、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以清偿债务。

3、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4、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岩镇的24套房产。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借款纠纷案件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罗湖法院已划扣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合计5,617,944.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公司尚不排除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继续被划扣的情况发生。

2、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名下位于石岩镇的24套房产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其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执行裁定书》；

2、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执行裁定书》；

3、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9.7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4.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1.4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88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向国开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7,895万元人民币宁高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项目贷款按股权比例承担被担保债务的48.80%（计3,852.76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7月30日至2035年7月29日期间宁高燃机在人民币3,852.76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国开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8万元。

2、2020年8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热电"）向东台农商行申请的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8月4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东台热电在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东台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2020年8月5日，公司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协鑫"）向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昆山协鑫在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额度内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2020年8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热电"）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5日期间如东热电在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额度内与如东农商行营业部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8,012.76	18.22%	39,650.11	8.21%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000.00	14.07%	45,312.95	9.3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33,077.39	296.60%	896,695.77	185.5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89,090.15	328.89%	981,658.82	203.1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三级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32），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

一、前期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以自有资金7,910万元收购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慧鑫清源"）7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临2019-025、临2019-029）。

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通过收购国药慧鑫清源能够拓展国控天星在器官移植专业领域的医疗器械销售，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按照专业线条布局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二、收购中涉及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前期收购交易中，涉及业绩对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期 2019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	第二期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第三期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合计
对赌净利润	1,565.80	1,957.25	2,446.56	5,969.61

对赌期为三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三年对赌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969.61万元。第一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对赌净利润不低于1,565.80万元；第二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对赌净利润不低于1,957.25万元；第一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对赌净利润不低于2,446.56万元。

三、对赌延期的事项说明

受疫情影响，国药慧鑫清源2020年2月-4月业绩出现大幅下降，考虑后续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特此申请延长对赌期间，延期四个月，对赌金额保持不变暨对赌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969.61万元。对赌延期后，第一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对赌净利润不低于1,565.80万元；第二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赌净利润不低于1,957.25万元；第三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赌净利润不低于2,446.56万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5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除息日：2020年8月28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

2、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4、除息日：2020年8月28日

5、股息发放日：由于2020年8月29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6 1 1187349.6	一种从含锂废液中回收锂的方法	2016年12月21日	二十年	第3938393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数量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61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4项
外观设计专利	12项
实用新型专利	80项
合计	157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0年8月20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916102.2	可调式浅海、深海多功能地质勘探节点连接器	杨超 李彦英 翁铁 贺键 王威 王淼 陈卫东	2019.11.7	2020.8.11	第11214010号
2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587207.8	冷浇铸料挤压弹性模量实验工装	杨超 李彦英 林风梅 赵丽杰	2019.9.23	2020.7.10	第10947600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尔电器，股票代码：01169.HK。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45.68%的股权）将于2020年8月20日收盘后发布其2020年半年度业绩。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海尔电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赵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赵志强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赵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公司董事会对赵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